

宁波高新区故意杀人案致3死1伤

嫌犯已落网 案件系狗吠引发

本报记者 黄素珍

本报讯 10月10日,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蓝庭花园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昨日凌晨,案情有了新的进展。

10月21时29分,宁波高新区警方通过官方微博发布警情通报:2018年10月10日18时55分,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警,高新区蓝庭花园邻里打架有人被砍。公安机关立即调遣警力赴现场处置。19时05

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男,46岁)被警方控制,4名伤者被送至医院全力救治。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昨日凌晨03时35分,宁波高新区警方再次发布案情通报: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男,46岁,江北区人,有固定职业,无犯罪前科和吸毒前科,尿样检测呈阴性,血液中未检出酒精成份)因邻居陈某家养的狗常吠影响其睡眠,多次交涉未果,心存怨恨,双方均未曾向有关部门反映和报警。10月10日下午18时40

分左右,王某某因狗吠再次上门与陈某交涉,未果后返回自己家中取刀进入陈某家中(门未关),捅向陈某及其丈夫、女儿、母亲四人。处警民警于当晚19时5分将王某某当场抓获。

目前,陈某及其丈夫、女儿经抢救无效死亡,陈某母亲尚在医院接受治疗(无生命危险)。公安机关在全力侦办案件的同时,会同属地党政部门积极做好各项善后工作。检察机关已提前介入。



无人。

经查,驾车老人是邻村人,因雨天路滑刹车不及,车子冲入水塘,幸好人没受伤。警方提醒,此类代步车在农村或城郊接合部比较常见,但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平时交警巡查发现是要取缔的,老年人一定要引起重视。

通讯员 徐步文

紧急救援

10月10日下午3时许,东阳市歌山派出所接报警,称歌山镇方村村内的池塘有车子落水,车内有人。值班民警赶到事发现场,只见一辆四轮老年代步车漂浮在水面,一名老汉已摇下车窗,逃出车厢。民警一边将老汉拉上岸,一边会同消防、交警、村民合力将车拉到岸边,并通过吊车将车辆吊上岸,确认车内

我说不出话,但我一定要谢谢你

通讯员 祝丹

本报讯 近日,有发声障碍的高大姐在母亲的陪同下,来到诸暨市浣东派出所,找到帮助过她的民警,握着对方的双手,用她仅能发出的“咿咿呀呀”声,表达对民警的感谢。

事情要从30年前说起。当时,高大姐在聋哑学校认识了一名嵊州小伙金某,双方情投意合,但高大姐的家人不同意两人在一起。年轻的高大姐不顾家人反对,后来跟着金某去嵊州生活。

到嵊州一段时间后,高大姐在金某家人帮助下,在嵊州有了新的户口,并与金某办理了结婚登记。

然而与金某生活了10多年后,两人离了婚,离婚后的高大姐独自带着儿子回到了诸暨生活。

2016年,高大姐的母亲用高大姐的诸暨户口帮她去办理医保,结果被告知高大姐有两个户口,一个在诸暨、一个在嵊州,根据相关政策,高大姐得要先理清户口问题,才能办理医保、社保等业务。直到这时,一家人才意识到这一人双户的“历史遗留问题”,会对高大姐的生活造成很多不利影响,但也不知该如何处理,就把这件事给搁置了。

在这次全国公安机关户口登记清理整顿工作中,高大姐在嵊州、诸暨两地的两个户口引起了浣东派出所民警的注意。通过比对两个户口

的登记照片,民警发现相似度高达98%。随后,民警翻阅了大量的原始户籍档案资料,并联系两地村干部上门实地走访,发现高大姐有发声障碍沟通困难,民警又积极联系聋哑学校的手语老师协助帮忙沟通。

经过民警大半个月的调查核实,近日,高大姐成功注销了嵊州的户口。对此警方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常住人口,且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市民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双重户口的,请尽快到居住地所在的公安机关理清户口,以免给自己的生活、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困扰。

合作结束受权到期 店名仍叫“毛源昌” 杭州毛源昌诉不正当竞争胜诉

通讯员 范云程

本报讯 海宁市的同一条街上,面对面开着两家眼镜店,一家是由杭州毛源昌眼镜公司开设的连锁店“毛源昌”,另一家门头上挂着“海宁毛源昌眼镜公司”的招牌。今年1月,杭州毛源昌眼镜公司向海宁法院提起了不正当竞争的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海宁毛源昌眼镜公司变更企业字号,门头不得再使用“毛源昌”的字样,并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近日,该案经海宁法院一审,嘉兴中院二审,一致裁决原告胜诉。

被告海宁毛源昌眼镜公司辩称,其在2004年成立至今,已经经营了十几年,在海宁地区打出了自身的品牌,并没有攀附原告“毛源昌”的商誉,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而法院经审理查明,杭州毛源昌眼镜公司与海宁毛源昌眼镜公司在2012年前确有过多年的合作,海宁公司受权使用“毛源昌”注册商标。但在2013年后,双方合作结束,然而被告却没有主动变更企业名称,且停止在店招继续使用“毛源昌”字样。原告据此认为被告的行为属于以不正当方式开展竞争,故提出了上述诉请。

对此,海宁市法院认为,被告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应停止使用“毛源昌”的字样作为店招,并变更其企业字号,同时还应向原告赔偿损失十余万元。

微信上售假烟 5人刑罚加身

通讯员 林建平 徐珊

本报讯 近日,由龙游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衢州市首例“微商售假烟”案一审宣判。涉案的5名人员通过微信售卖假烟,同时在微信上发布广告,发展客户及下线代理,接受来自全国各地的报单。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10月18日期间,王某某利用其注册的微信号,销售假烟11000余条,销售金额共计100余万元;邱某某、张某某通过向王某某等人报单,销售假烟7000余条,金额共计70余万元;杨某某利用其微信号,向王某某转账9万余元,进而大量假冒利群、中华等品牌的香烟用于销售,并倒卖给多家副食品商店。同年7月26日至9月1日期间,杨某某、骆某某接受湖北段某某(已判决)的报单,共同销售假烟、收买购烟款共计7万余元。

法院以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某等5人有期徒刑7年2个月至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不等,并处罚金51万元至3.7万元不等。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2日

6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399号

谢招兵: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汇众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谢招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徐坚: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茂铭眼镜有限公司与被告诉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453号

陈忠、郑海珍:本院受理的原告兰晓波与被告陈忠、郑海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455号

唐庆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桥桥信州鞋材厂与被告唐庆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57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585号

彭兰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诺金斯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彭兰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58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650号

徐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雪钢与被告徐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645号

徐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红与被告徐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7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645号

徐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红与被告徐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7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658号

尹俊超、温无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梦雨诉被告尹俊超、温无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65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641号

余仕财: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猛与被告余仕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641号

余仕财: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猛与被告余仕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